

一、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空间结构及土地使用规划	3
第三章 园区产业规划方案	3
第四章 综合交通系统规划	4
第五章 绿地系统布局规划	6
第六章 公用工程及市政设施规划	6
第七章 配套设施规划	8
第八章 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规划	9
第九章 消防救援规划	10
第十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1
第十一章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13
第十二章 智慧化园区建设	14
第十三章 “四线”控制规划	17
第十四章 近期建设规划	17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措施及建议	17
附表一：北留化工园区规划建设用地平衡表	
附表二：周村化工园区规划建设用地平衡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以及规范化工园区发展的精神，加强对化工园区规划管理，促进化工园区土地合理利用，按照《山西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结合晋城市推进化工园区认定工作实际，依据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以推动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动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煤炭绿色低碳发展的科学化水平为主攻方向，立足资源条件，依靠科技进步，加强统筹规划，优化产业布局，科学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推动煤炭由单一燃料向燃料与原料并重转变，促进现代煤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2.规范标准

- (1) 《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GB/T42078-2022）
- (2) 《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36762-2018）
- (3) 《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指南》（GB/T39218-2020）
- (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5)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 (6)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7)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8)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9) 《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
- (10) 《城市供热规划规范》（GB/T51074—2015）
- (11)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
- (12) 《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50853—2013）
- (13)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6)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 (17) 《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T/CPCIF0050-2020）
- (18) 《化工园区事故应急设施（池）建设标准》（T/CPCIF0049—2020）

3.国家、省市政策文件

- (1)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 (2)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 (3) 《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 (4) 《山西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 (5) 《煤炭工业“十四五”现代煤化工发展指导意见》

4.相关规划

- (1) 《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2) 《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 《晋城市“十四五”煤炭煤化工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 (4)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区四园”总体规划》（2018-2035年）
- (5) 《泽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6) 《阳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7)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区四园——北留周村工业园）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 (8)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以及已批准的相关规划。

第四条 规划原则

统筹兼顾，综合部署，满足合理布局、安全应急、环境保护、消防救援等要求，力求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贯彻安全发展、绿色低碳、促进物流、有利生产的原则，改善投资环境，提高产业质量，优化布局结构，适应高质量发展需求，实现园区的可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第五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北留化工园区和周村化工园区两个园区，规划范围总用地约497.18hm²。北留化工园区规划面积106.91hm²，周村化工园区规划面积390.27hm²。

第六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3年——2035年。

其中：近期2023年——2025年，远期2026年——2035年。

第七条 总体定位

将北留周村化工园区建成以无烟煤资源高效清洁转化为特征，以基础化学品为龙头，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化学品为主导方向，资源综合利用配套完善的国内重要的现代化工园区。

第八条 发展目标

煤化工产业以有序发展、提质增效为发展目标，以建链、强链、补链、延链为基本路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鼓励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推进传统煤化工产业技术设备升级改造，优化提升化肥产业，发展煤基新材料和精细化工，延伸拓展产业链，强化化工园区管理，促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不断推进煤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产业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第二章 空间结构及土地使用规划

第九条 空间结构

北留周村化工园区整体空间结构概括为“一轴、两园”。

“一轴”：即规划 G342，既是园区之间的交通联系轴，也是产业联系发展轴。

“两园”：空间布局上形成两个相对独立的化工园区：

北留化工园区：依托现状化工企业，通过提质增效，形成具有竞争力的煤化工集聚区；

周村化工园区：依托晋能华昱骨干企业带动作用，通过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形成功能完善的现代煤化工基地。

第十条 土地使用规划

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497.18hm²。北留化工园区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106.91hm²。周村化工园区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390.27hm²。各类建设用地情况详见附表一、附表二。

第十一条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为园区主要用地，北留化工园区中工业用地面积为 101.64hm²，占北留化工园区总建设用地比例 95.07%。周村化工园区中工业用地面积为 325.07hm²，占周村化工园区总建设用地比例 83.29%。

第十二条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为园区内部规划道路用地和停车场用地，北留化工园区中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为 2.75hm²，占北留化工园区总建设用地比例 2.57%。周村化工园区中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为 15.38hm²，占周村化工园区总建设用地比例 3.94%。

第十三条 公用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包括园区供水、供电等供应设施用地、园区污水处理厂等环境设施用地和消防站等安全设施用地，北留化工园区中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 0.4hm²，占北留化工园区总建设用地比例 0.37%。周村化工园区中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 4.92hm²，占周村化工园区总建设用地比例 1.26%。

第十四条 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为防护绿地。北留化工园区中防护绿地用地面积为 2.12hm²，占北留化工园区总建设用地比例 1.98%。周村化工园区中防护绿地用地面积为 44.90hm²，占周村化工园区总建设用地比例 11.5%。

第三章 园区产业规划方案

第十五条 园区产业规划方案

坚持推动我市化工产业向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按照煤化工产业稳定、健康、有序发展的要求，坚持高科技支撑、高起点开发、高标准建设，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构建安全高效、纵向关联、横向耦合、上下游紧密衔接、协作配套的

产业体系，走出一条符合晋城实际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构建低碳、绿色、循环的现代煤化工产业体系。

北留化工园区加快传统化工转型升级。利用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等方面的先进技术，改造提升现有生产装置，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降本增效。

周村化工园区以华昱公司现有公用工程基础和百万吨甲醇产能为平台，整合晋城地区煤化工企业现有装置的产能、能耗和污染排放物指标，进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实施合成氨尿素技术装备升级，甲醇产业链条高效延伸，发展与甲醇、氨、尿素、硫酸等相关的新材料产业和精细化工产业，实现高端化、多元化和低碳化发展，力争打造成山西省煤炭资源清洁高效转化利用示范基地。

第四章 综合交通系统规划

第十六条 园区对外交通规划

园区对外交通运输通道为公路和铁路专用线。

公路运输通道：形成以晋阳高速、国道 G342 和省道碗周线为主干，园区主干路为支撑的互联互通的公路运输通道。加强北留化工园区与周村化工园区交通联系通道建设，形成东西方向以园区中央大道、国道 G342 为骨架，南北方向以规划园区中路、园区东路和园区环路为补充的园区对外联系通道。

铁路运输通道：近期加快北留化工园区南部在建的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充分发挥园区铁路专用线与侯月铁路连接的优势，使铁路成为园区能源物资输送主要通道。远期考虑铁路专用线向东延伸，为周村化工园区铁路运输创造条件。

第十七条 园区内部道路系统规划

北留化工园区（北留化工园区）内部形成“一纵、一横”路网骨架，方便各功能区交通联系。

“一纵”（园区中部南北向现状道路）：规划道路长约 0.8km，红线宽度 20 米；

“一横”（园区中部东西向现状道路）：规划道路长约 0.8km，红线宽度 20 米。

周村化工园区（周村化工园区）内部形成“一纵、两横”路网骨架，方便各功能区交通联系。

园区一路（和美固废南侧道路）：规划道路长约 1.6km，红线宽度 32 米；

园区二路（万洁源西侧南北向道路）：规划道路长约 0.9km，红线宽度 24 米；

园区三路（原碗周线园区段）：规划道路长约 1.5km，红线宽度 32 米。

第十八条 道路竖向规划

规划道路高程与现状道路高程合理衔接，道路坡度控制在 0.3%—6%之间，在保证道路工程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尊重场地地形条件，有效减小土石方工程量，保持原有场地特征。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规划

1.规划布局

本次规划一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和一处普通货运车辆停车场，为北留化工园区和周村化工园区共建共享。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位于周村化工园区园区一路与晋阳一级路交叉口东北角，占地面积 1.95hm²；普通货运车辆停车场位于周村化工园区东部，占地面积 1.35hm²。

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与化工园区内各类区域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T/CPCIF0050-2020）的规定。

2.管理要求

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危险品运输风险评价，建设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明确管理职责，制定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的安全、消防、环保、监测预警、救援等安全设施必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

第二十条 物流系统规划

1.物流管理

通过推进物流仓储基础设施和多式联运设施建设，加快智能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周边公路、铁路、管道配套，推广使用先进运输方式和智能化管理技术，提升物流的管理和服务水平。

2.物流配送

根据目标市场、具体运输距离，依据物料的传输方向，合理安排运输方式和各运输方式的比重，充分利用资源、提高运输效率、节约投资。周村化工园区保留现状已建的“运煤管道”，本规划根据管道位置留出廊道空间，加强对“运煤管道”的保护。

第二十一条 静态交通设施规划

1.加油（气）站

为满足园区内运输车辆日常加油（气）需求，在规划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和普通货运车辆停车场内分别规划 1 座加油（气）站，并配套车辆加水冷却系统。

2.配建停车位

建筑在新建、改造、扩建时，配建相应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库），公共建筑的停车场（库）应尽量节约用地。如果因建设条件限制无法满足规定的配建标准时，应由建设单位向政府指定管理部门，按配建标准交纳建设费，由停车管理部门统一安排。

3.车辆清洗场

在规划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和普通货运车辆停车场内规划对危化品运输车辆罐体和不同介质清洗的场所。

4.安全卡口

化工园区建立完善的园区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严格控制人员、危险化学品车辆进入园区，所有进出园区路口均设置门禁系统，实现园区的封闭化管理。

第五章 绿地系统布局规划

第二十二條 绿地系统规划

园区依托场地地形,结合各功能分区的使用要求,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绿地系统。综合考虑公用设施管线敷设、景观、竖向工程(包括边坡、挡墙)等用地需要,在公路及规划道路红线外侧与相邻用地之间规划景观绿化通廊,美化环境同时起到安全防护的作用。北留化工园区结合园区用地在西侧和北侧道路外侧规划一定宽度的防护绿地,周村化工园区沿晋阳一级路、环园区道路、园区内部规划道路外侧分别规划一定宽度的防护绿地。

第二十三條 绿地布局

北留化工园区:沿园区中路东侧规划15米宽防护绿地;结合现状用地条件,沿规划园区中央大道南侧规划不等宽的防护绿地。

周村化工园区:沿园区西侧边界东侧规划35米宽防护绿地;沿环园区道路内侧规划15米宽防护绿地;沿园区二路(万洁源西侧南北向道路)两侧规划20米宽防护绿地;沿园区三路(原碗周线)两侧规划50米宽防护绿地。

第六章 公用工程及市政设施规划

第二十四條 给水工程规划

1.供水水源

北留化工园区由周村水池(1800万方/年)供水,供水水源采用下河泉、延河泉水源,由晋城市泉域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统一供水。周村化工园区由苗庄蓄水池(2300万方/年)

供水,供水水源采用杜河提水工程和圪套水库水源。供水能力满足企业和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消防需求。

2.供水管网

给水系统包括生活给水系统、生产给水系统、稳高压消防给水系统。园区生产给水、消防给水与生活给水为两个独立的管网系统。

第二十五條 污水工程规划

1.污水收集系统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园区污水主要有生产、生活污水和清净废水。清净废水包括循环水排污水、脱盐水排污水以及锅炉排水。划分为生活污水排水系统、无压生产污水排水系统、生产污水排水系统、清净废水排水系统、事故污水收集系统。

2.污水处理设施

近期规划保留各企业自建污水废水处理设施,分别对各厂区生活污水、生产污水进行处理,实现废水达标排放。

在园区内规划一座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1万m³/d,由北留化工园区和周村化

工园区共建共享。规划将北留化工园区和周村化工园区内企业未能处理的污水及事故废水采用专用的污水管道压力输送至园区规划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中水管道进行回用。中水回用可用于工业补充用水、园区内绿化用水和道路清洗用水等。

第二十六条 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原则上以重力流排放为主，用管渠收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园区一般地段降雨重现期取 2-3 年一遇，地势低洼区、重要道路交叉口降雨重现期取 3-5 年一遇。雨水管网布置遵循以下原则：

(1) 结合地形，随坡就势，以尽可能短的线路将雨水排入河道。

(2) 合理控制管道坡度和埋深，满足厂区、单位内部雨水管道的衔接以及与其他管线的交叉需要。

(3) 雨水出水口的设计应满足安全环保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供电工程规划

1. 供电电源

北留化工园区：园区内现状企业由多处变电站作为供电电源。田悦公司引自东沟 220KV 变电站，金象公司、天泽公司引自凤城 220KV 变电站。

周村化工园区：华昱公司引自凤城 220KV 变电站、金鼎 220KV 变电站，万洁源环保公司、和美固废公司引自川底 110KV 变电站。规划将周村化工园区东侧岸村 110kv 变电站作为第二电源，为化工园区企业用电提供供电保障。

2. 线路敷设

保留现状 110kV 输电线路纳入规划电力廊道，规划对穿越周村化工园区园区的现状 35kV 输电线路（南周线）局部进行迁改。园区内部 10kV 配电线路全部采用电缆桥架敷设。

第二十八条 电信工程规划

1. 设施布局

结合各企业需求配套建设光缆交接箱及通信基站。

2. 通信线缆

规划园区内通信线路沿园区内主要道路全部采用电缆埋地或者桥架敷设。通信线路要强化线路共建共享。

第二十九条 供热工程规划

1. 规划热源

规划园区各个厂区均使用生产余热作为冬季供热热源。

2. 管网规划

规划园区采用枝状蒸汽管网系统，生产（蒸汽）企业通过管网将蒸汽送至生活区，生活区采暖结合需要设置换热站进行热交换后向用户供热。

第三十条 燃气工程规划

化工园区大型企业采用自制气源作为工业原料，无外部气源作为工业原料。企业生活气源各厂区有自制气源及镇区集中供气气源。

根据园区企业用气特点,各企业根据自身生产工艺及生活用气情况单独设置燃气管网。

第三十一条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1.环卫工程发展目标

建立并完善密闭化、无污染的垃圾收运体系,逐步实现园区生活垃圾的分类化、减量化和废弃物处置处理的无害化、资源化、效益化,完善环卫设施配备。近期环卫作业基本实现机械化、自动化,远期逐步实现环卫事业现代化。

2.收集方式

各企业内部将各类生活垃圾及生产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园区环卫管理机构进行分类收运至垃圾分类转运站,再转运至各分类处置场。

第七章 配套设施规划

第三十二条 公共管廊工程

1.主要输送介质

工业管廊能保障企业之间液体和气体物料流通径直便捷,以减少运输阻力,节约能源。公共管廊是园区内架空管道输送网络的大动脉,主要输送的物料、介质如下:

(1) 工艺物料管道:有上下游装置间、往返储罐区、往返物流仓储区等设施的原料管道及产品管道。

(2) 工业气体管道:有工厂空气、仪表空气、氮气、氢气管道等。

(3) 蒸汽及凝水管道:有中压蒸汽、低压蒸汽、回收凝水、除盐水等。

(4) 公用工程管道:有供水管道、污水收集管道,电力电缆、通信电缆等。

2.管廊平面规划

沿规划道路布置公共管廊,主管廊沿园区主干道铺设。规划园区的主管廊宽9米,支管廊宽6米,两侧留1.5米悬臂梁考虑留出电缆桥架宽度,总宽分别为12米和9米。

规划园区内的工业管廊沿高度分三层敷设管道,一、二层间距为3-4米,二、三层为2.0-2.5米。横穿厂区主干道净空高度不低于6.0米,柱距间为4-8米之间。除此之外,当管廊跨越道路、铁路时需保证6.0米的净空高度,当管廊通过大件运输通道时需保证12.0米的净空高度。公共管廊规划建设相关技术要求应符合《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

第三十三条 事故应急设施(池)工程

为确保化工园区事故状态下事故水处于受控状态,降低化工园区外环境受到污染的风险。依据《化工园区事故应急设施(池)建设标准》(T/CPCIF0049-2020),在北留化工园区和周村化工园区分别设置一处事故应急设施池,以便于对园区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北留化工园区在园区内南侧设置一处事故水池,规划容量10000m³。周村化工园区在规划污水处理厂中设置一处事故水池,规划容量30000m³。园区对事故排水采用三级防范措施,设立“装置—企业—园区”的三级防控体系,突发环境事件时化工园区事故水汇入雨水管设置切换设施,将事故水送至化工园区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污水不外泄。

第三十四条 封闭管理工程

北留化工园区北部紧邻陵沁线，周村化工园区西北部紧邻晋阳一级路、内有碗周线通过，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7号），化工园区需要逐步实行全封闭管理。现阶段可对园区实行分区域封闭化管理，禁止社会车辆在园区内任意穿行，并结合上位交通规划研究省道改线方案，最终实现化工产业园的全封闭化管理。

第八章 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规划

第三十五条 规划原则

以北留化工园区和周村化工园区安全生产重点项目建设为依托，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体系、智能信息化体系、风险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全面构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园区安全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国内一流的化工园区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第三十六条 安全布局

根据地形、地貌、风向、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交通规划、及周边地区人口、居民区分布现状，进行总体布局，有可能造成危险的装置，要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的地形地貌、风向、周边环境合理布局，力求把对相邻企业的影响减少到最小程度。

园区内项目布局要按照同类项目相对集中布置。

化工企业中产生有毒有害可燃气体和粉尘的生产区，布置在工厂管理区和人员集中场所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避免布置在窝风地段。

化工企业中功能及火灾危险等级相近的辅助生产设施集中布置。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企业，汽车装卸站、液化烃装罐站、甲类物品仓库等机动车频繁进出的设施布置在园区边缘，并设围墙独立成区。

液体化学品管道等设立标志牌，并在公共管廊上铺设，禁止地下铺设。

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避免与采煤沉陷区、采空区、重要矿产压覆区等重叠，确实无法避让，应按照相关要求采取安全措施。周村化工园区西北部约 51.37 公顷位于矿产压覆区。因建设项目压覆地下矿产资源，需对压覆的矿产资源进行评估，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相关处置办法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第三十七条 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依据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综合考虑化工园区土地功能分区、入驻企业、各类安全风险、园区发展现状等因素，划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报送晋城市、泽州县和阳城县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划定的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进行规划管理，确保安全。涉及安全控制线范围内的村庄应进行搬迁。

第三十八条 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体现“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保证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的设计符合卫生要求，控

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职业危害因素，改善劳动条件，以保障职工的身心健康，促进生产发展。

企业的生产区、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点、废渣堆放场和废水处理场，以及各类卫生防护、辅助用房等工程用地，应根据工业企业的性质、规模、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要求，结合场地自然条件，经技术经济比较后合理布局。

企业总平面的功能分区应按照厂前区内设置行政办公用房、生产区内布置生产车间和辅助用房的原则确定。产生有害物质的工业企业，在生产区内除值班室、更衣室、盥洗室外，不得设置非生产用房。

企业的总平面布置，在满足主体工程需要的前提下，应将污染危害严重的设施远离非污染设施，产生高噪声的车间与低噪声的车间分开，热加工车间与冷加工车间分开，产生粉尘的车间与产生毒物的车间分开，并在产生职业危害的车间与其他车间及生活区之间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绿化带。

第九章 消防救援规划

第三十九条 总体目标

消防规划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严格遵循有关消防、防火设计规范和标准，根据工程的规模、火灾的危险性程度、现有和临近单位消防力量，合理地设置消防设施。按一线设防，二线驻点（每4~7km²设置一个消防站）的消防配置，建立一个高效实用、安全可靠的消防体系和先进的消防通信网络，做到安全生产和方

便使用，在消防救援、管理模式上与国际接轨，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民人身、公共财产的安全。

第四十条 消防站规划

依据《关于修订山西省化工园区认定评分标准的通知》（晋化认办字函（2022）3号）要求，根据园区面积、危险性、平面布局等因素综合考虑消防站布点，参照不低于《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中特勤消防站的标准进行建设。本次规划一处园区特勤消防站，位于晋阳一级路西侧，占地面积约0.83hm²。位置详见《用地布局图》。

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规划按照“全面覆盖、重点保护”的原则，消防站服务范围按照接到火警后消防车到达火场的时间不超过5分钟，消防站服务范围不大于7平方公里。

北留化工园区目前投产3家企业，园区不再落地新企业，维持现状依托园区周边政府消防力量：北留专职队和阳城县消防大队。

周村化工园区目前投产3家企业，现状依托华昱中队消防力量。

第四十一条 消防通道

1. 区域消防通道规划

应保持园区主干消防通道与区域交通干线路网的畅通，保障区域防灾救灾时的物资及人员的大规模调动。

2.园区内消防通道

园区内消防通道依靠工业园区道路网系统。根据消防车通道有关标准，对园区内道路、管廊等提出消防车通道宽度、间距、限高以及回车场地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1) 园区内主干消防通道形成环网。

(2) 主要消防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11 米，转弯半径不小于 12 米；道路上空遇有管廊、栈桥等障碍物时，其净高不应小于 5 米；消防道路下的管道和暗沟应能承受大型消防车的压力；路面清晰标出通行方向。对于受地形限制路宽受限区域，需要沿路设置一定数量的路侧停车设施。

(3) 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回车道或者尺寸不宜小于 18 米 × 18 米的回车场。

第四十二条 消防给水

消防水源以镇区供水管网为主，消防供水管网最小管径不应小于 300mm，消火栓间距不应超过 120m。

各园区规划消防供水管道依托工业供水管网，环状布置，环状管道应用阀门分成若干独立管段，每段消火栓的数量不宜超过 5 个；消防供水管道主干管道管径不低于 300 毫米，满足多辆消防车同时取水的要求，消防供水管道压力应确保灭火时最不利点消火栓的水压不低于 0.15 兆帕（自地面算起）。

各园区内企业应建设事故水池，保证事故时消防废水能全部收集进入事故水池，并进行无害化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才能排入污水收集系统。此外，分片区规划建设公共事故应急池，满足极端状态下消防废水收集要求。

第四十三条 消防供电规划

确定消防电源、消防用电负荷等级，消防输配线电路和消防配电的要求，以保证消防设施的用电可靠性，及时有效扑灭生产装置、罐区及仓库等建筑物各种类型火灾。区域内主要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消防用电设备应按照一级负荷供电。

第四十四条 消防通信规划

依托所在工业园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消防指挥中心，纳入园区域消防指挥中心系统，便于重大灾害事故时应急救援力量的统一调度。结合工业园区内公告标志设置消防信息提示系统，根据交通体系设置消防疏散及避难场所指引标示。区内设置广播语音提示系统，及时有效引导人们疏散避难。

第十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四十五条 规划目标

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功能不退化、水土资源不超载、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环境准入不降低”四条红线，实现产业化、生态化同步发展。

第四十六条 环境保护规划控制目标

园区环境保护规划控制目标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境保护规划控制目标表

标准	项目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级别
环境	大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

标准	项目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级别
质量标准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Ⅲ类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管控值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4a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二级标准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表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水	《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
		《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13）	/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表1 标准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4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第四十七条 节能降碳目标

发展煤化工是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有效途径，对拓展化工原料来源具有积极作用，已成为石油化工行业的重要补充。节能降碳目标：

加强前沿技术开发应用，培育标杆示范企业。推动合成气一步法制烯烃、绿氢与

煤化工项目耦合等前沿技术开发应用。

加快成熟工艺普及推广，有序推动改造升级。

严格政策约束，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第四十八条 环保措施

1.废水防治

园区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集中排放的污水处理方式。周村化工园区南侧预选址园区污水处理厂，后期新建企业污水经预处理达到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采用“一企一管”明管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北留化工园区在园区外南侧临近园区处设置事故水池，规划容量10000m³。周村化工园区在规划污水处理厂中设置事故水池，规划容量30000m³。园区对事故排水采用三级防范措施，设立“装置—企业—园区”的三级防控体系，确保事故污水不外泄。

为保障地下水环境质量，企业应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并定期进行监测。

2.废气防治

园区企业应加强工业粉尘和工艺废气污染治理，使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对大气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厂界浓度进行监测，用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100%。

VOCs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

3.固体废物防治

固体废弃物按性质可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首先应按其可利用性进行回收使用，对不能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应根据其类别进行处理处置。

第四十九条 环境管理

成立专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推进园区规划和项目建设，本次规划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3-5 人，管理机构应依据规划区周边区域的环境承载能力实施环境管理。在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组织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专项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按规定报所在地的环保部门备案，向社会公开环境污染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开辟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交流。

第五十条 环境监测

按照《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环发〔2007〕56号）、《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站设计规定》（HG/T20501-2013）相关要求，建设一体化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具体包括：根据监测规范，结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制定园区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开展地下水、边界大气、园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噪声监测。在开展常规污染监测的同时，逐步加强对特征污染物的监测。

第十一章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五十一条 抗震规划

1.基本目标

- (1) 当遭受地震影响时，规划区功能正常，建设工程一般不发生破坏。
- (2) 当遭受相当于本地区地震基本烈度的地震影响时，化工园区生命线系统和重要设施基本正常，一般建设工程可能发生破坏但基本不影响城市整体功能，重要工矿企业能很快恢复生产或运营。
- (3) 当遭受罕遇地震影响时，城市功能基本不瘫痪，要害系统、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工程设施不遭受严重破坏，无重大人员伤亡，不发生严重的次生灾害。

2.抗震设防标准措施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011-2010），本区域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化工园区普通建筑按 7 度设防，供电、供水、燃气、通讯、油库等城镇生命线工程设施按 8 度设防，主要道路、桥梁、医疗单位、镇政府机关等重要建筑按 8 度抗震设防。

园区的所有建筑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及《石油化工建（构）筑物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453-2008）确定其抗震设防类别。

第五十二条 防洪排涝规划

依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规定企业防护区的等级和防洪标准，园区近期防洪标准按100年一遇设防，远期则应按照200年一遇设防。排涝标准按照20年一遇排涝设防。

以流域规划为依托，防洪治涝为主，结合环境改善，全面规划、综合治理、统筹兼顾、分期实施。防洪以“挡、撇、分”为治理手段，建立园区防洪保护圈，完善独立防洪治涝系统，区域排水实现高低分开，分区治理。

第五十三条 防雷电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石油化工装置防雷设计规范》等法规标准，加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规范雷电灾害管理，提高雷电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保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根据地区雷电活动时空分布特征及其灾害特征，结合化工园区实际，从雷电的监测与预警、日常防雷管理、雷电灾害风险评估、落实三同时、按期进行防雷检测、综合技术防治措施等方面，全面阐述防雷管理要点，最大限度降低园区雷电危害。

第五十四条 防地质灾害规划

完善地质灾害易发区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体系，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队伍建设及地质灾害防治科技支撑工作，提升物资装备保障水平，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实施重点地区、重要地质灾害的治理工程，降低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章 智慧化园区建设

第五十五条 支撑平台

智慧化工园区宜结合云计算、物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建设支撑平台。支撑平台宜完成数据汇交整合，提供统一的集成服务和应用服务，在用户界面，应用系统和数据等多层次实现集成。

园区规划建设集安全、环境保护、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一体化的信息管理平台。该平台设置于周村化工园区华昱公司MTG厂区办公楼内。

第五十六条 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监管

实现化工园区内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对化工园区内重大危险源进行实时在线监测，对视频监控区域内重点监管对象的运行状态、环境状况及人员安全行为进行识别、监测和报警。对基础信息、监测信息和报警信息等进行多维度数据统计与分析。

2. 隐患排查治理

对化工园区和企业的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信息进行分类管理，并完成自查、检查、上报、治理、核查和督办等闭环管理。

第五十七条 环境管理

1.环境质量监测

对重点企业厂界、园区边界、园区内和园区周边敏感目标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地表水环境质量的区域水体水质、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和雨量等进行在线监测与监测数据统计分析

2.污染源监测

建立化工园区各企业废气、废水和危险废物特征污染物名录库，并对各企业在线监测、委托监测、监督性监测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对化工园区废气、污水排口、雨水排口、化工园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危险废物暂存区域进行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

第五十八条 应急管理

对应急资源进行动态信息管理和统计分析，并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

对应急预案进行编制管理、备案管理、电子保存、综合查询等数字化管理，并能对应急预案进行结构化管理。

对化工园区建设竣工以来发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案例进行信息化管理。

对值班过程信息进行数字化记录与管理。

第五十九条 封闭化管理

1.安全防护

对化工园区周界及化工园区内进行分类控制和分级管理，对接周界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与车辆及人员定位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并在电子地图上实时显示各监测点数据、状态及监控图像。建立电子巡查系统，为巡查人员配置手持终端，对

人员与车辆按照时间线进行记录跟踪查询展示，在警情处置过程中召开多方异地的音视频会商会议。

2.卡口出入

对卡口出入的人员与车辆基础信息进行分级别、分权限和分区域的管理。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及其他需要严格管控的车辆出入采用申报、批准、检查等出入管控；对其他一般车辆和人员，实行基础信息预先登记，对访客进行在线管理，支持在线预约。

第六十条 运输管理

1.运输公司与车辆基础信息

对承运人运输公司进行信息管理，包括运输公司基本信息、车辆信息和人员信息等，对相关司机、押运人员进行网上登记。

2.运输车辆动态监控

通过车辆定位设备等建设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动态监控系统，可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在化工园区内的行驶轨迹进行实时监测，并在电子地图上显示。

3.运单

对企业和化工园区在线申请，审核、批准的运单进行管理，运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接收人、承运人、车辆牌照、物资种类及数量和运输时间等，并可在运单批准后将运输车辆进出权限自动下发至车辆出入口控制系统。

第六十一条 能源管理

1.监测预警

对化工园区内用能单位主要能源品种的使用信息进行数据采集与实时监测。对化工园区及用能单位公辅工程的能源设备，配备运行状态监测仪表，进行数据采集与实时监测。对能源数据汇总分析，根据能源管理条件设置预警阈值，当超过预警阈值进行预警。

2.统计分析

对能源在线监测原始数据储存不少于3年。对重点用能单位及化工园区整体用能情况进行能源分类分项统计分析，并生成报表。对化工园区内各企业进行能源消费统计及能源利用效率分析，根据历史数据分析，形成同比、环比用能数据对比，评估化工园区内企业能源利用情况。

3.能效分析与优化

从化工行业，园区及产品的角度进行重点用能单位能效分析、重点用能单位能效对标管理和化工园区能效评价。对能源数据进行趋势预测、分析，协调所有能源品种之间能源供应与使用平衡之间的动态平衡，推进化工园区内能源的统一管理和节能优化。

第六十二条 办公管理

化工园区各级管理者宜了解园区规章制度、新闻宣传、技术交流、公告事项等的发展动态。

具备公文发文、收文、管理功能。

具备公告通知功能、收发电子邮件功能。

具备会议申请、会议安排、形成会议议程和安排表等功能。

具备通讯录功能，具备各种文件资料电子化存档、查询等功能。

第六十三条 公共服务

1.信息查询与推送

具备各种政策、法律法规库查询和浏览功能。

具备通过电子显示屏、数字广播、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发布园区动态信息的功能。

具有建立化工园区招商政策、项目策划、对外洽谈等招商引资协调信息，并推送到相关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的功能。

具有建立化工园区企业用工需求档案信息，并推送到相关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的功能。

2.交易服务

建立产品、废物(副产品)、能量梯级利用的交易平台。

由化工园区组织或第三方运营体系发起，对各类服务提供商进行筛选，向化工园区管理者和企业推荐优质的第三方服务。

提供化工园区内托运人运输需求，承运人基本信息的发布服务。

3.在线培训

管理化工园区及企业各类人员的学习培训和能力提升。

提供化工园区和企业各类人员的知识培训、模拟练习和考试考核等。

第十三章 “四线”控制规划

第六十四条 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根据园区绿地系统规划，规划防护绿地 47.02hm²，其中北留化工园区防护绿地 2.12hm²，周村化工园区防护绿地 44.90hm²。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第六十五条 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是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根据园区公用设施配套需要，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5.32hm²，其中北留化工园区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0.4hm²，周村化工园区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4.92hm²。公用设施用地包括园区供水等供应设施用地和园区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设施（池）等环境设施用地。

第十四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六十六条 分期建设策略

(1) 统一规划、分期实施、同步或优先启动公共配套设施

近期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安排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一是加快园区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环境及绿化环境等建设，实现“三通一平”；二是加强招商引资工作，以进一步吸引建设投资，确保园区建设的高标准、高起点，促进可持续发展。

(2) 产业升级、滚动发展

根据产业规划进行合理布局。园区的建设发展应符合产业发展逐渐升级的规律，形成园区建设的良性循环，促进园区的发展壮大，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六十七条 规划项目建设计划

近期配套设施建设计划：重点加快周村化工园区配套设施建设，主要包括环园区道路续建、新建园区内部道路等。

近期产业项目建设计划：按照统筹规划、分期实施的计划进行滚动发展。近期建设重点在周村化工园区，主要包括华昱 MTG 项目投产、新建合成氨尿素项目和甲醇下游部分项目。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措施及建议

第六十八条 理顺管理体制机制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协调泽州县、阳城县等相关部门，进一步理顺规划、建设、运营及管理体制机制，集聚各方力量，加快园区建设，激发园区活力。

第六十九条 推进化工园区认定

全力推进化工园区达标认定各项工作，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推进化工产业集聚、安全绿色发展。严要求、高质量、规范化建设化工园区，尽快实现北留周村化工园区达标认定。

第七十条 尽快完善基础设施

一是优化对外运输通道。充分发挥阳电铁路专用线运能，向东延伸至北留化工园区，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提高公转铁的能力；加快 G342 西段（晋阳一级路）建设，提高园区南侧道路的连续性；提升碗周线道路等级，增强南部公路运输能力。二是完善园区内部基础设施建设。打通园区内部断头路；整合水源，建立统一的生产、生活供水系统；规范园区电力廊道。三是研究论证北留化工园区与周村化工园区交通联系通道，园区中央大道向东延伸接晋阳一级路，缓解交通拥堵，提高安全应急能力。

第七十一条 统筹周边村庄搬迁

根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对园区周边村庄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搬迁。近期加快周村化工园区规划范围内班塆村庄搬迁，符合化工园区认定要求。同时，启动周村化工园区安全距离范围内的范塆、苗庄、下河等村庄搬迁，符合华昱公司 MTG 项目顺利投产安全距离要求，以及甲醇下游深加工项目投产安全距离需求。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文本中标“黑体+下划线”条款部分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划经晋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

附表一 北留化工园区规划建设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M	工业用地	101.64	95.07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75	2.57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2.75	2.57
U	公用设施用地	0.4	0.37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2.12	1.98
	其中：防护绿地	2.12	1.98
H11	城市建设用地	106.91	100

附表二 周村化工园区规划建设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M	工业用地	325.07	83.29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5.38	3.94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12.08	3.10
	社会停车场用地	3.30	0.85
U	公用设施用地	4.92	1.26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	0.81	0.21
	环境设施用地	4.11	1.05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44.90	11.50
	其中：防护绿地	44.90	11.50
H11	城市建设用地	390.27	100.00